

建设。全省新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32.6万套,开工率达102%,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6万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8万户。

三、财政改革迈出新步伐

部门预算改革不断深化,将除教育收费外的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省、市、县全面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初步建立,政府预算体系逐步健全。切实加强资金安全管理,清理财政账户8846个,撤并率达51.2%。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深入推进,在市、县全面铺开的基础上,选择13个县(市、区)推行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试点。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全面实施应用,省、市、县财政收入纵向一体化管理机制初步构建。公务卡改革范围扩大,省级240家预算单位总计发卡1.3万张,累计报销金额2.4亿元,设区市公务卡改革全面启动,县(市、区)稳步推进。政府采购规模达140亿元,比上年增长8%,节约资金15亿元,节支率10.7%。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达21大项,56小项,发放金额达133.9亿元,发放率92.4%。积极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从2009年5月到2011年底三年共发现“小金库”1590个,整改落实金额4.16亿元。财政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实现财政业务上下联通,财政资金网上运行、网上监管,属全国首创。

四、财税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一)支出进度明显加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市县资金预留比例,大力清理压缩暂付款项,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通报制度及资金下达督促制度,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时效性、安全性得到增强。

(二)监督力度明显加大。在加强对民生资金、预算编制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基础规范等监督检查的同时,开展拉网式资金安全大排查,坚决堵塞安全漏洞。与省纪委、监察厅等部门联合开展财政账户清理整顿工作,全省共撤并财政专户8846个,撤并率达51.2%,专户统管率达到100%。特别是近三年来,江西省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全省共发现“小金库”1590个,涉及金额7.5亿元,及时进行处理,成效显著,得到中央领导和中央治理办的充分肯定。

(三)资金绩效明显提高。组织对2010年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资金等专项实施绩效考评,各设区市积极开展绩效评价试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同时,积极、有效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争取国际金融组织知识和技术援助合作上取得新的成绩。

(四)税收管理有效加强。国税部门出台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出口企业转变加工贸易方式、提高增值税起征点至最高上限等税收政策措施,累计减免退税104.69亿元;重点开展再生资源税收专项整治,查处虚开、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5.47亿元;实施出口退税预警评估,下发23个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与汇算清缴,入库税款132.61亿元。地税部门制定出台支持小型微

利企业、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提高营业税起征点到最高上限,落实个人所得税征税新标准等,累计减免地方税收37.6亿元;加大稽查打击力度,查补收入7.32亿元;推广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和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税收征管,推动征管信息化改革。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万丰、黄绍松、
谢宗博执笔)

山东省

2011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45429.2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73.8亿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24037.4亿元,增长11.7%;第三产业增加值17410亿元,增长1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770.7亿元,比上年增长2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675.9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5%,涨幅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全省进出口总额235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8%,其中出口1257.9亿美元,增长20.7%;进口1102.0亿美元,增长29.8%。城镇新增就业118.7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5.9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92元,比上年增长14.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342元,比上年增长19.3%。

2011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455.9亿元,比上年增长25.7%;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5002.1亿元,增长20.7%。全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255.7亿元,收入共计5711.1亿元。全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703.5亿元,支出共计5705.6亿元。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相抵,累计净结余5.5亿元。

一、把握重点、主动调控,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多措并举稳物价。全省各级财政始终把维护物价稳定作为财政调控的首要任务,从增加供给、搞活流通、提高补贴等关键环节入手,大力支持粮、棉、油、菜、畜、渔等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构建现代流通网络、市场价格监测、重点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体系,支持建立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年共落实支农资金564亿元,发放粮食、良种、农机购置、农资综合补贴91.1亿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7.8亿元,为有效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势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做出了积极努力,也为实现全省粮食“九连增”、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坚持不懈调结构。注重将转方式调结构与培植壮大财源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各级财政落实资金475亿元,比上年增长82亿元,增加对重点行业调整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等关键领域的投入。认真落实所得税优惠、营业税及增值税起征点提

高、规费清理等结构性税费减免政策,为全省企业减轻税负负担1568亿元,较好地发挥了财税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推动作用。

(三)千方百计促增长。全省落实预算内投资334.6亿元,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着力引导、带动社会投资,促进了投资快速增长。在持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基础上,大力实施家电摩托车下乡及以旧换新、建材下乡等政策,其中仅落实家电摩托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全省就兑付补贴资金68.6亿元,政策实施以来累计兑付152.8亿元,直接拉动城乡居民消费1515.4亿元。大力支持招商招展活动,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了外贸出口稳定增长。

(四)加大投入支持人才建设。坚持把人才投入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通过设立人才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相关经费,2011年省财政共落实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方面资金13.7亿元,比上年增长87.5%。创新人才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实施创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创业奖补、社会保险补贴等方式,调动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增加投入的积极性。把握人才强省建设重点,突出支持创新型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实用人才能力提升及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四项重点工程。

二、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对东部地区,以支持实施“蓝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经济区建设)两大战略为重点,用好国家和省扶持两区发展的资金与政策,切实增强两大引擎的拉动力。其中,省级结合中央财政支持,新增24亿元专项资金,支持285个海洋优势产业和高效生态产业项目,以及黄河三角洲未利用地开发和9个重点经济园区建设。其他财政资金安排也积极向两区倾斜,2011年省财政投向两区的各类专项资金达286.7亿元,比上年增长59.6%。

(二)对财力薄弱地区,以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为重点,着力提高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2011年省财政结合中央财政支持,筹集92.4亿元,比上年增加25.7亿元,对财政困难县给予重点帮扶。在资金分配上,坚持“输血”与“造血”并重、激励与约束并举,对利用自有财力缩小辖区内县级财力差距的市,以及通过自身努力消化财力缺口的县给予奖励,调动了各地加快发展、增收节支、消化财力缺口的积极性。经过各级共同努力,2011年省级重点帮扶的56个财政困难县,按财政供养人口计算,人均财力达到6万元,比上年提高1.2万元。全省财政收入过10亿元的县(市、区)达到82个,比上年增加12个,其中过20亿元、30亿元的分别达到40个、21个,比上年增加9个、10个,有5个县(市)超过40亿元。

(三)对主体功能区,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为重点,着力健全利益补偿机制。省财政筹集11亿元,对115个产粮大县和57个产油大县给予奖励。筹集2.4亿元,加大对黄河三角洲和国家自然保护区内23个重点生态县的补助力度。筹集7.8亿元,增加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转移支付补助。在全国率先实施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和损失补偿,促进了海洋生态保护。

三、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着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一)增投入,完善民生资金保障机制。年初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民生,超收财力使用上优先考虑民生,多方筹资增加民生投入、健全民生保障机制。2011年全省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2746.2亿元,比上年增长30%;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54.9%,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其中省级这一比重达到56.5%,提高3.2个百分点,新增财力的七成以上用在了民生上。

(二)建制度,支持健全民生政策体系。各级高度重视群众诉求,本着积极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努力完善民生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标准。2011年全省教育支出快速增长,各类学校经费补助标准大幅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12.6万老工伤人员被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范围,连续七年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建立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制度,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2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年人均25元,140个县(市、区)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实施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政策,加大对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的支持力度。全省落实城市保障房建设资金242亿元,支持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38.9万套;全省财政筹集43亿元,加大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支持力度。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51.4亿元,带动社会总投入111.1亿元,建设项目4.9万个;筹集资金6.5亿元,在20个示范区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筹集资金21.9亿元,在35个县启动了“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积极支持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抓管理,确保民生投入绩效。将民生资金作为财政管理的重点,全程跟踪、严密监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创新管理方式,对涉农补贴利用“一本通”直接发放到户,对基本医疗保障、养老保险、困难学生资助等资金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农村沼气建设、良种补贴实行“集中采购、实物配送”,对种粮补贴、城乡低保、社会救助资金分配推行“上榜公示”,让群众广泛参与、直接监督,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落实到老百姓身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增收节支、开源节流,着力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一)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密切关注收入形势变化,及时加强调度分析,督促和协调有关方面强化税费征管、提高收入质量,强化对下收入工作指导。支持税务部门搞好税源调查,加强源头控税、科技强税、综合治税,进一步完善税源控管体系。严格税政管理,认真清理到期优惠政策,严格按标准审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严厉打击偷、逃、漏税和越权减免税行为,确保依法治税、应收尽收。按照

《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规定,强化土地、海域、矿产、水资源等资源性收入,以及排污费、污水处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环境性收入征管,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扩大电子化征缴试点,拓宽了非税收入增收渠道。

(二)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努力压一般、保重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2011年,省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压缩2%,用水用电用油支出比上年压缩2%。全省以机关经费为主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13.6%,低于财政支出增幅7.1个百分点,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下降0.7个百分点,经济建设、“三农”和民生等方面支出所占比重相应提高。

(三)努力加快支出进度。各级狠抓预算执行不放松,通过完善预算执行通报机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各方面加快预算批复、加快项目落实、加快资金拨付。2011年,全省第四季度和12月份支出所占比重,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1个、6个百分点。

五、开拓进取、创新政策,着力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一)创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机制。省财政出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办法,将原来按企业销售收入1%征收的河道工程维护费,改为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税”实际缴纳额的1%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并委托地税部门代征。此举措减轻了企业负担,拓宽了征收渠道,增加了水利建设基金来源。加上预算内投入,2011年仅省级就落实水利建设资金135.3亿元,比上年增加35.1亿元。

(二)创新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国家下达的教育支出任务,建立财政教育投入分析评价机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年底又将省级超收财力安排的教育支出与各市完成任务情况挂钩,调动了各市增加教育投入的积极性。2011年,全省教育支出达到1047.9亿元,比上年增长36%,占全部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20.9%,剔除中央教育转移支付后占19.98%。

(三)创新债务化解激励机制。将财政“蛋糕”分配与有关方面努力程度挂钩,鼓励各地统筹资源、挖掘潜力,全部清偿了农村义务教育债务44.8亿元,全年化解普通高校债务60多亿元,一次性消化了1998年以前形成的粮食财务挂账60.9亿元,偿付二级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债务106亿元,启动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同时,全面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债务管理,2011年全省新增债务得到有效控制,债务余额比上年减少60多亿元。

(四)创新财政融资机制。采取以存引贷、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信贷投放,全年撬动信贷投放4360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状况。

六、深化改革、规范管理,着力完善财税体制机制

(一)推进税制改革。贯彻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由2000元提高到3500元。改革资源税制度,将油气资源的计税办法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增加了地方税收。改革车船税制度,按排气量分

档设置差别税率,汽车消费、促进节能减排。完善营业税制度,将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由20%降为5%,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了相关产业繁荣发展。

(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将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快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工作,创新规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提高了基金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省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规模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62.3%,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全年实现采购额847亿元,增长25.7%,节约资金118.7亿元。出台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启动了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省级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及20张相关表格,并研究提出全省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方法步骤。

(三)加强财政基础管理。扎实开展财政专户清理整顿,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奠定了基础。全面推行财政投资评审,全省完成评审额1326.5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审减和查出不合理资金145.1亿元,审增有效资金供给5.4亿元。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复查。认真落实财政“六五”普法规划,引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面推进“无缝隙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由裁量权。加强基层财政管理,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加快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健全会计制度体系,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和财政科研工作。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高剑锋、王道昌执笔)

青 岛 市

2011年,青岛市实现生产总值6615.6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6.38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3150.72亿元,增长11.6%,第三产业增加值3158.5亿元,增长12.4%。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农村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3502.5亿元,比上年增长23.4%。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712.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2%。其中,出口额400.56亿美元,进口额312.07亿美元,分别增长20.5%和36.9%。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5%,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1.1%。

2011年,青岛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用支持发展的方式培植壮大财源,用民生为本的理念优化支出结构,以绩效优先为原则用好财政资金,圆满完成各项预算任务,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的良好开局。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66亿元,比上年增长25.1%,完成预算的108.9%。其中:国税部门完成104亿元,增长16.05%;地税部门完成307.7亿元(不含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增长30.02%;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从2011年3月份开始由财政部门划转到地税部门征收管理,全年完成58.1亿元,下降3.33%;财政部门完成96.2亿元,增长45.01%。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等各项体制结算收入54.68亿元,全市地方公共财政

预算财力为620.68亿元,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614.64亿元,增长22.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4亿元。收支相抵,结余990万元。其中,区市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49.63亿元,增长30%。

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16.37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完成预算的105.2%,占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38.2%。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等各项体制结算收入36.65亿元,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财力为253.02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247.02亿元,增长16.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4亿元,其中预留应急价格调控资金1亿元。收支相抵,结余667万元。

一、落实政策促发展,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一)帮扶企业渡难关。一方面,引导金融资源为企业“输血”。出台5项财政扶持政策,筹集2.5亿元,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健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搭建政府增信优惠贷款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全市中小企业贷款新增余额占全部新增贷款余额的比例较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优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奖补政策,全市中小企业担保额同比增长90%。另一方面,优化环境为企业减负。全年出口退税222亿元,增强外向型企业竞争力,全市出口额突破400亿美元,同比增长20.5%。落实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取消12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企业减轻负担1.4亿元。争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为全市化工企业减免税18亿元。

(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安排科技资金3亿元,用于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攻关和大院大所建设。安排3亿元,用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等,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聚集发展。投入1.5亿元,扩大市级创业引导基金规模,带动社会投资14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安排1.8亿元,支持信息产业、会展业、旅游业、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全市服务业增加值GDP占比提高1.4个百分点。安排1.4亿元,支持服务外包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壮大。

(三)支持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将高新区实现的财政收入市本级分成部分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用于高新区建设和发展,在此基础上,市财政补助资金2.3亿元,继续支持高新区饱和性投资计划实施。将董家口港区内实现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和港区内实现的非税收入,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港投集团,市财政还筹措资金6696万元,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1924万元,落实县域内25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贷款贴息政策。新设2.5亿元专项资金,推进国家深海基地等蓝色经济区重大项目建设。争取中央代理青岛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亿元,推进海湾大桥接线工程、重庆路和金水路改造项目等顺利实施。

二、优化投入惠民生,财政保障领域不断扩大

(一)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夯实“三农”发展基础。市财政安排“三农”支出34.9亿元,比上年增长

26.9%。安排8.45亿元,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筹措资金1.1亿元,支持抗旱保苗和保障人畜饮水,有效缓解特大旱情对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的影响。发放农业四项补贴5.9亿元,85万户种粮农民直接受益。投入1.06亿元,用于农村一事一议奖补,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发展。安排4.16亿元,用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安排资金5927万元,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岗位待遇,保证基层组织有序运转。

(二)大幅增加医疗卫生投入,改善群众看病就医环境。市财政投入医疗卫生支出14.56亿元,比上年增长65%。投入2.5亿元,搭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框架体系,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200元,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全市520万人受益。安排基本公共卫生经费8500万元,将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5元提高到25元,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对城乡居民健康指导和疾病预防能力。安排7900万元,支持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促进药品平均价格下降35%。安排资金8400万元,支持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和妇儿医院二期工程建设。

(三)提高政府救助水平,为低收入群体织密“社会保障网”。市财政安排社会保障资金26.68亿元,比上年增长20.7%。投入5.83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参保人数达到277万人。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由1561元提高到1767元,全市49.2万人受益。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350元提高到42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1800元提高到2604元。发放物价联动补助2156万元,减轻物价上涨对12.5万困难群众的影响。将机构供养孤儿和城乡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400元和1100元。投入就业补助资金4.56亿元,新增城乡就业43.8万人。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10亿元,支持2.4万套保障性住房顺利开工建设。

三、统筹资金保重点,社会民生事业扎实推进

(一)教育投入力度空前,推动优先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市财政投入教育事业经费25.62亿元,比上年增长41%。安排5000万元,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安排4.95亿元,用于全市100万平方米校舍抗震加固和重修改造。投入义务教育保障经费3亿元,用于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和改善办学条件。安排1.2亿元,将中职学校城市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确保各类学生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安排9700万元,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投入1亿元,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信息化建设,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二)加大公共文化投入,推进城市文明建设。市财政统筹安排文化建设和发展资金9.41亿元,比上年翻了一番。安排1.15亿元,用于推动五大国有文化集团改制和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安排1307万元,确保县级以上44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

放。安排4075万元,用于“农家书屋”建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村文化以奖代补等,推进农村文化建设。投入9575万元,保障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转。投入4500万元,用于娄山剧院和四方剧院改造,提升老城区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安排7500万元,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设施维修改造等。

(三)加大公用事业投入,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市财政筹措16.7亿元,用于“创建文明城、迎办世园会、大干200天市容环境十大整治行动”,全力支持市容环境整治。投入4.6亿元,新增供热面积680万平方米,供热普及率比上年增加9个百分点。投入7000万元,用于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安排3800万元,用于更新400辆垃圾收集车,改造、建设40座垃圾转运站,减少垃圾二次污染。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6.22亿元,更新公交车1200辆,促进七区公交线网一体化。

四、推进改革上水平,财政管理绩效稳步提高

(一)用预算评审的方式促使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前,引入专家、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业评定,合理确认绩效目标和预算额度。2011年,将评审范围由专项资金、基本建设资金拓展到专项支出和上级专款,评审项目由上年的37项增加到47项,资金规模由43.4亿元增加到58亿元,全年共审减资金10亿元,审减率17.2%,有效促进专项资金科学配置。项目完成后,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31亿元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有效促进财政管理由投入型向效益导向型转变。

(三)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预算单位资产的统筹统管。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将预算单位基础信息纳入数据库管理,准确掌握单位资产的总量、构成、分布、增减等基础信息,有效解决资产管理“前清后乱”、“家底不清”问题,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由分散管理向集约管理、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实现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创建政府债务监管新机制严控债务风险。对融资平台进行清理分类,核实融资平台名录及债务余额。建立政府投资公司举借债务审批、核准和登记制度,及时掌握政府投资公司运营情况和债务风险状况。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加大预算对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的控制。对政府债务状况实施逐月统计,逐季监测,定期分析,及时对政府债务进行风险预警。

(四)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财政拨付环节的管控。全面推开公务卡改革,市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公务卡改革范围,全面掌握公务卡支付的明细信息,将公务消费置于阳光之下,扫除行政事业单位现金管理的“盲区”。对超过5万元的支出全面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有效防止财政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全年市本级直接支付59.7亿元,占集中支付支出的57.6%,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

(五)打造大监督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将专项资金、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的业务工作流程纳入立体化信息监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违规问题

实时预警、及时纠错,从源头上严防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的风险。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从业资格和财会负责人任用审核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派驻财务监督员,将监管链条向预算单位和重点项目延伸。组织对抗旱救灾、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12项民生资金的集中检查,进一步构筑财政监控的“防火墙”。

(六)通过预算公开推进财政资金规范透明。向社会公开市级财政收支预决算和70家市直部门的预算。在全国率先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公开,将新农合等37项44亿元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全部在青岛政务网上公开,让财政资金在社会各界监督之下阳光运行。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刘建执笔)

河南省

2011年,河南省实现生产总值27232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12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5887亿元,增长15.1%;第三产业增加值7833亿元,增长8.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7767亿元,增长2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323亿元,增长18.1%。全年进出口总额32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3.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增长5.6%。

2011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2851.9亿元,比上年增长24.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721.8亿元,增长24.7%,其中地方税收完成1263.1亿元,增长24.3%,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3.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4248.8亿元,增长24.4%。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

一、抓机遇重运作,谋划中原经济区建设财税支撑体系成效初显

全省各级财政全力谋划中原经济区建设财税支撑体系,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组织全省财政系统开展了一系列重大专题调研,在北京成功举办了中原经济区建设财税政策研讨会和《支持中原经济区建设财政政策研究》报告评审会,邀请了一批国内外知名财税专家共商大计,形成了一批有份量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完善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政策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围绕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和《财政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中原经济区合作备忘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强化了财政服务保障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支撑能力。

二、扩内需调结构,财政促进经济发展职能有效发挥

围绕省政府确定的“八项关键举措”,坚持“早筹资、早安排、早实施、早见效”,在2011年初落实514亿元保障资金的基础上,针对年中经济形势变化,再次多方筹措120亿元紧急投放,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扩大投资和消费需求。争取中央政府公共投资162